

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千村示范水泥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CKSTC-22QTGC0087

招 标 人：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六章	图纸	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千村示范水泥路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CKSTC-22QTGC0087
- 2、项目名称：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千村示范水泥路硬化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7695 万元
- 5、招标范围：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千村示范水泥路硬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
- 7、施工地点：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无贪污贿赂犯罪档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 399 号）。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售出不退。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8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 399 号），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 399 号），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近半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近半年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近一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无贪污贿赂犯罪档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以上资料需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否则无效。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9000 元，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户名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694984013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农安县烧锅镇

联 系 人：秦东辉

联系方式：15568727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 399 号

联系方式：0431-80549187

E-mail: keshengzhaobiao022@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杨

电 话：0431-805491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农安县烧锅镇 联 系 人：秦东辉 联系电话：1556872727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 联系人：许杨 电 话：0431-80549187
3.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千村示范水泥路硬化工程 CCKSTC-22QTGC0087
4.	建设地点	农安县烧锅镇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农安县烧锅镇新立村千村示范水泥路硬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近半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4、近半年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6、近一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9、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参加政府活动中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详见财库【2016】125号）。 （2）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 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 (如有)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0日13点00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5、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 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 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 6、近一年 (2021年) 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近半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8、近半年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 (详见财库【2016】125号); 11、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无贪污贿赂犯罪档案,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1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9000元。 递交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应出自基本账户）。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3点00分 收款人全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号：694984013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要求：（1）磋商保证金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2）以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3）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递交，须在开标时间前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磋商，招标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注：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递交，须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1 年）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至今）
27.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 年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八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3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 A4 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一份，电子文档二份，另行封存（U 盘版），并分开包装。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 399 号）。 收件人：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8月3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
35.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密封状况；对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后，须第二次报价。 磋商顺序：电脑录入顺序。
36.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以实际合同为准
37.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为准
38.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合同为准
39.	验收时间	以实际合同为准
40.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2)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响应报价	不得低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价格”，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145.7695万元。
(4)	成交公示	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招标人**”指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 “**潜在供应商**”指计划报名磋商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均为供应商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八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须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胶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工程总价，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执业章及签字，无造价师或造价员的供应商，可聘用其他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师或造价员，并附聘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委托编制报价。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书》标明的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同时供应商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 90 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八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磋商预备会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4.2 开启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前，由招标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4.4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5)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招标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招标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1)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

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响应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止，并重新组织磋商。

17.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18. 签订合同：

18.1 招标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9. 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招标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质疑。

2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响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完税证明
		近半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证明
		近半年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
		拒绝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详见财库【2016】125号）。标书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年内无贪污贿赂犯罪档案记录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

			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加盖公章和造价人员专用章并签字。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低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价格”，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 145.7695 万元。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1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4</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磋商基准价分值：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1</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 较完整	3-6 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3-6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6 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3-6 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3-6 1-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3-6 1-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设备基本满足	3-6 1-2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6 1-2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6 1-2
2.2.3(2)	项目管理机构	近三年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专业技术、质量检验、材料、安全等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1
2.2.3(3)	磋商基准价分值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分值。	30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在—项基础上每增加—项加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保修服务	有保修承诺，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每延长—年加1分，最多2分。	0-2
		优惠条件	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项加1分，加至4分止。	0-4

其他要求

1 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2 该项目废止以后再次采购的，本次磋商文件与上次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响应的同—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开启前不接受报价变更（折扣或涨价）声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7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1.4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及工程量清单重新核定工程量清单的量与项。如未作核定，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如有缺项或减项，工程实施时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如投标人自行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有差异，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地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混凝土小型空心质量及实验方法》(JGJ/T14-2004)
-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实验方法》JGJ52-92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96
- 《钢筋焊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 《普通混凝土配比设计规范》JGJ55-2000
- 《砌筑砂浆配合比规程》JGJ98-2000
- 《混凝土砂送技术规程》JGJ/T10-95
- 《建筑边坡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103-96)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11-9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普通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JGJ63-89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GB3014-1991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其他有关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

注：遵守并不限于以上标准，以上所列的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如与现行规范和标准有冲突，执行现行规范和标准等。

本章未列出的标准及规范，实际施工中也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

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 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 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人一次、二次报价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 提交全部文件正副本,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工程的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 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工时间承诺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品。
4. 我方人民币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担履约责任。
6.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8.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成交。
9.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 本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3.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 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1.1.4.3		
2	缺陷责任期	15.2		
3	保修期	15.1		
4	履约担保	3.7		
5	分包	3.5		
6	误期违约金额	11.5		
7	工期提前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 最高限额			
11	预付款	12.2		
12	工程付款	12.4		
13	质量保留金	15.3		
14	工程保险	18.1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响应总价（万元）	资质等级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万元）	备注

响应要求：

1. “投标人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投标人一次报价表” 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 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 “投标人一次报价表” 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投标人一次报价表” 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最终投标总报价(万元)	(小写)

※注：

（1）第二次报价一览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并签字，磋商后自行填报价格，按规定时间统一上交。

（2）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和你中心发布的《_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未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承诺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编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如下)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

编 制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4—12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风 险 系 数 (%)	基 准 单 价 (元)	投 标 单 价 (元)	备注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早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1)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2) 与招标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管理机构下表中所列人员无在建工程，对此承诺，我公司负法律责任，承担一切后果。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签字（需本人手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法人手书）：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